

#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## 設備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第一條 本系為使設備暨空間規劃管理合宜，特設置設備暨空間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空間使用之擬定與修訂
- (二) 儀器設備之規劃推薦與採購
- (三) 空間環境之維護與管理
- (四) 其他儀器設備及空間使用之相關事宜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(含)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八條 本設置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